

岑溪市 2023-2024 年森林督查 存在问题整改合同

采购计划号： CXZC2026-C3-03235 合同编号： SM20250519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盛茂林业调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岑溪市 2023-2024 年森林督查存在问题整改

项目编号： WZZC2026-C3-810021-YZLZ

签订地点： 广西岑溪市 签订时间： 2026. 5. 2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01	岑溪市 2023-2024 年森林督 查存在问 题整改	对岑溪市 14 个镇疑似违法图斑 1354 个进行技术调查鉴定（其中 2023 年度 977 个、2024 年度 377 个）。	1	项	876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由甲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审计指出森林督查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桂林办资字〔2025〕7号）、岑溪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岑溪市审计指出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岑林长办字〔2025〕3号）等要求、等考核标准执行。

4、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岑溪市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签订采购合同，项目进度达到70%后，凭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50%作为进度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合计金额的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项目开工作业前必须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做到安全作业。

3、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岑溪市林业局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盛茂林业调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3层2307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3202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嘉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66705071378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